

# 泸州市梓潼路学校 2017 年中层干部换届

## 竞聘方案

为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根据《泸州市江阳区教育局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内部职能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管理的意见（试行）》【泸江教发〔2016〕179号】的通知精神，本着“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公开公平、竞争择优、服从调配”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泸州市梓潼路学校 2017 年中层换届竞聘工作方案》如下：

### 一、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晓莉

成 员：王吴强 胡朝霞 王家华 潘祖志 王艳君

王平艺 王 聪

### 二、内部职能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竞聘职数

根据《泸州市江阳区教育局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内部职能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管理的意见（试行）》规定，学校原任中层干部职务自行免除，根据学校规模、管理方式、管理内容等实际情况，学校内部职能机构和中层职数设置如下：

1. 学校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德育处、教科处、总务处、安全处、现技处、附属幼儿园。

2. 中层干部职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向教育局报批确定。提倡适当兼任，科技总辅导员、少先队总辅导员或中学团支部书记原

则由德育处主任（副主任）兼任。学校人事干事、信息宣传干事各 1 名原则由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学校拟竞聘中层干部职数如下：

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兼任人事干事、信息宣传干事）

小学教科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中学教科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小学德育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兼任科技、少先队总辅导员）

中学德育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兼任中学团支部书记）

现技处：主任 1 名

总务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安全处：主任 1 名

幼儿园：副主任 2 名（教科研副主任、保育后勤副主任）

### 三、竞聘基本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胜任职位要求的业务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奋敬业，清正廉洁，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2. 担任中层正职的，原则应具有中层副职两年以上的经历；担任中层副职的，应具有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优秀班主任、党小组长等其他具有管理经验人员）两年以上的经历。

3. 学校新任中层副职干部，幼儿园、小学原则上须有本科学历，中学必须是本科学历。

4. 学校新任中层副职干部，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 四、聘用及管理

1. 实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度。中层任期届满时，都要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竞聘上岗程序包括制定方案、报批方案、公布方案、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竞聘演讲、民主测评、公示结果及上报区教育局备案等环节。

2. 实行中层干部职位确认批准制度，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向教育局报批确定。届中如学校中层出现空缺，在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前，学校应将中层职位空缺情况和竞聘上岗方案，向区教育局报告并获得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3. 实行中层干部任期制度。学校中层干部届期与校长届期同步，优秀的可连选连任。所有新聘中层干部试用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经考核领导组考核合格方可确认。凡新聘中层中拟聘任为中层正职的，试用期内拟聘为副主任（主持工作），一年期满后经考核领导组考核合格方可转正。

4. 实行中层干部免职制度。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1）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在年度考核中，教职工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 (3) 中层干部任期已满，在竞选中落选的；
- (4) 由于身体原因，一年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现职的。

5. 实行中层干部交流、轮岗、回避制度。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多年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层干部进行合理交流、轮岗，调整分工。学校双职工如一方担任学校正职领导，其直系亲属不得在同一学校竞选中层干部职务，或从事财务工作。

6. 学校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依法依规推荐、提名、选举、聘任、任免（此次换届不涉及以上岗位）。

7. 为减少管理层级，畅通管理渠道，提高管理效率，提倡学校内部管理人员一人多岗、交叉兼职。

## 五、竞聘程序

### (一) 推荐候选人

- 1. 教师自我推荐；
- 2. 教职工民主推荐；
- 3. 现任的中层干部自荐；
- 4. 学校支委、校长办公会议推荐；

在民主推荐和自荐的基础上，由学校支委、校长办公会议联合确定候选人名单。

备注：1. 所有竞聘人员于 27 日上午 12:00 前，向行办报送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表明意愿；

- 2. 准备好 4 分钟以内，不少于 300 字的竞聘演讲；
- 3. 演讲内容需包括：竞聘岗位、自身优势、工作打算等。

## (二) 学校中层干部选任程序和办法:

1. 公示候选人名单;
2. 召开全校教职大会, 候选人竞聘演讲;
3. 全体教师民主测评选举中层干部 (拟聘任干部的赞成票须达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4. 竞聘领导小组集体决议后, 公示竞聘结果。
5. 学校上报区教育局备案。

备注: 申请表格制作、收发: 办公室;

民主推荐制票: 办公室;

统票、监票: 支委委员。

## 六、竞聘时间安排

8月25日前, 确定学校中层岗位设置, 报区教育局批准。

8月26日, 确定实施方案, 在学校公示栏和学校网站公布。

8月27日, 完成推荐工作, 进行资格审查, 公布竞聘人员。

8月28日, 召开全体教师会议, 竞聘人员进行竞职演讲, 全体教职工对竞聘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竞聘领导小组集体决议, 公示竞聘结果。

8月30日, 宣布竞聘结果, 进行任职宣誓。

9月3日前, 上报区教育局。

泸州市梓潼路学校

2017年8月22日